

消防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具	4 具
2	有衬里消防水带	1 根	1 根
注：样品需为标称同一商标（或标称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抽取的样品必须为整套产品（包括其包装），且不能被使用过。			

二、检验依据

表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0℃时喷射性能	有效喷射时间	GB 4351-2023
		喷射滞后时间	
		喷射剩余率	
		喷射距离	
2	充装要求	充装量	GB 4351-2023
		充装误差	
3	瓶体	爆破性能	GB 4351-2023
4	灭火剂（干粉灭火剂）	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表 3 有衬里消防水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 6246—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内径	GB 6246—2011
3	长度	GB 6246—2011
4	水压试验	GB 6246—2011
5	爆破试验	GB 6246—2011
6	单位长度质量	GB 6246—2011
7	附着强度	GB/T 532—2008
8	热空气老化性能	GB 6246—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

GB 6246-2011《消防水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

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